

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
汽配、摩配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龙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赵 顺 英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黄 太 平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董 晓 宇

填 表 人： 曾 钦 春

建设单位： 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17353230085

传真： /

邮编： 400707

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6
号10幢

编制单位： 重庆龙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3808301368

传真： /

邮编： 401120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柳荫街1号B
幢1-1-1

目录

表一 总论	2
表二 工程概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分析	15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监测结果	25
表八 工况、总量控制及环境管理	28
附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附图 3 项目雨污管网图	33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4
附图 5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35
附图 6 部分现场照片图	36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北碚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汽配、摩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渝（碚）环准 [2020] 004 号）	39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42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	43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50
附件 5 污水接纳协议	53
附件 6 验收现场签到表	54
附件 7 验收组意见	5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9

表一 总论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汽配、摩配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6号10幢				
主要产品名称	汽摩（齿轮、拨叉）批件、摩配（法兰）批件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配件300万件、摩托车配件24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部件毛坯约 246 万件，摩托车配件约 174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0.2		
调试时间	2022.5	验收监测时间	2024.1.5-2024.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环保投资	5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1 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施行。</p> <p>1.2 地方法规</p> <p>(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p> <p>(2)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13〕270</p>				

号)；

(3)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

(4)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0月1日实施)。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汽配、摩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碚)环准[2020]004号,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1月10日；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1.5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阶段对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所确定的标准,无新制订或修订标准,亦无新增污染因子,因此本次验收采用的污染排放标准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保持一致。

1.5.1 环境质量标准

一、环境空气

根据《重庆市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的规定,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见表 5.1-1。

表 5.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1h 平均	24h 平均	年平均	日最大 8h 平均	执行标准
SO ₂	500	150	6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	
PM ₁₀	/	150	70	/	
PM _{2.5}	/	75	35	/	
CO	10000	4000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制

O ₃	200	/	/	160	
----------------	-----	---	---	-----	--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嘉陵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5.1-2。

表 5.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III类标准值(mg/L)	6~9	≤20	≤4	≤1.0	≤0.1

三、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5.1-3。

表 5.1-3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值（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GB3096-2008 中3类标准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二、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三、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内。

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10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防治措施，树立危险废物标志牌，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规范的处置协议，规范台账记录及转移联单，由专人管理。

四、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清洁废水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重庆毕洋得实业有限公司生化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并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详见表 1-2 所示。

表 1-2 企业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1	pH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2	悬浮物	mg/L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4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表二 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汽配、摩配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6号10幢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建设规模：租用重庆毕洋得实业有限公司1F部分厂房（共3F），建筑面积约400m²，年生产汽配约300万件、摩配约240万件。

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汽配、摩配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6号10幢，总建筑面积约400m²，投资100万元。

2019年12月，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汽配、摩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10日，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以“渝（碚）环准[2020]004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第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索奥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6日对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汽配、摩配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汽配、摩配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6号10幢，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为：项目全厂占地面积约400m²范围内汽配、摩配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工程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2-1。

表2-1 实际主要建设工程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建设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比较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租用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350m ² ，设有7台冲床、1台锯床、3台断料机、5台感	位于租用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350m ² ，设有7台冲床、2台锯床、2台断料机、5台感应电炉、2台液	减少1台断料机，增加1台锯床，2

程		应电炉；主要工序包括：下料、加热、冲压、钻孔、包装	压机；主要工序包括：下料、加热、冲压、钻孔、包装	台液压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租用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40m ² 。设有资料室和办公室等	位于租用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40m ² 。设有资料室和办公室等	无变化	
	卫生间	位于租用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5m ²	位于租用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5m ²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租用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主要储存加工所需的原材料	位于租用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主要储存加工所需的原材料	无变化	
	成品仓库	位于租用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主要储存加工出来的成品	位于租用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主要储存加工出来的成品	位置由西侧变为西北侧。	
	油料库房	设置在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主要储存润滑油、液压油等	设置在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主要储存润滑油、液压油等	无变化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依托园区市政道路	汽车运输，依托园区市政道路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无变化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供应，项目不使用柴油发电机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供应，项目不使用柴油发电机	无变化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地坪冲洗用水及职工洗手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标准厂房建设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达标后排放。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地坪冲洗用水及职工洗手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标准厂房建设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达标后排放。	无变化	
	压缩空气系统	生产车间东侧设置 2 台空压机，供气压力 1.5MPa，供气量 5m ³ /min	生产车间东侧设置 1 台空压机，供气压力 1.5MPa，供气量 5m ³ /min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地坪冲洗用水及职工洗手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标准厂房建设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达标后排入嘉陵江。	企业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洗手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标准厂房建设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达标后排入嘉陵江。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西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5m ²	厂区内西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点，建筑面积约 15m ²	位置由厂区外变为厂区内。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东南角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5m ²	生产车间东南角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由 15m ² 减小到 10m ² 。

	生活垃圾	在生产车间西南侧出入口处设置 1 个带盖的塑料生活垃圾收集桶，容积为 120L	在生产车间西南侧出入口处设置 1 个带盖的塑料生活垃圾收集桶，容积为 120L	无变化
--	------	---	---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环评设计阶段年产汽配坯件 300 万件、摩配坯件 240 万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汽配坯件 300 万件、摩配坯件 240 万件，验收期间平均日产量约 6924 件汽车配件，5800 件摩托车配件。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阶段对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产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平均日产量
			满负荷年产量	满负荷日产量	
1	汽车零部件毛坯	300 万件	300 万件	9616 件	6924 件
2	摩托车零部件毛坯	240 万件	240 万件	8000 件	5800 件

2.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棒材、机油、润滑油、液压油等。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状态及规格	备注
棒材（钢材）	1291t	20t	直径 ϕ 15- ϕ 35mm	项目所用钢材为热轧钢，钢材表面整洁，不含油污等。C \leq 0.15, Si \leq 1.0, Mn \leq 2.0, P \leq 0.045, S \leq 0.03, Ni8~10.0, C \leq 0.35, Mo \leq 2.3
机油	250kg	50kg	/	/
液压油	200kg	50kg	/	/
模具	50 套	20 套	/	需焊接、整形的模具返厂维修

2.2.3 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阶段对照情况如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阶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阶段设备清单				实际建设设备清单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1	断料机	台	650 型	2	断料机	1	增加 2 台规格为 200t 的液压机、1 台锯床, 空压机实际数量为 1 台, 断料机减少 1 台, 其它设备与环评一致
2	断料机	台	50 型	1	断料机	1	
3	锯床	台	GZ4228	1	锯床	1	
4	感应电炉	台	频率 7.58kHz	5	感应电炉	5	
5	冲床	台	160t	2	冲床	2	
6	冲床	台	400t	1	冲床	1	
7	冲床	台	35t	1	冲床	1	
8	冲床	台	125t	1	冲床	1	
9	冲床	台	63t	1	冲床	1	
10	冲床	台	100t	1	冲床	1	
11	空压机	台	/	2	空压机	1	
12	冷却塔	台	2m ³ /h	1	冷却塔	1	
13	/	/	/	/	液压机	2	

2.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竣工验收, 项目生产定员与环评报告相比增加 1 人, 年工作日由 300 天变更为 312 天, 作业制度与环评报告一致。

环评阶段: 劳动定员 8 人, 年工作日为 300d, 实行 1 班制, 每班 8h。

验收阶段: 劳动定员 9 人, 年工作日为 312d, 实行 1 班制, 每班 8h。

2.2.5 项目水平衡

给水: 项目运营期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生活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员工洗手用水等生活用水经隔油池、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 员工的生活污水(如厕和洗手废水), 未预见用水按生活用水的 10% 计。项目劳动定员 8 人, 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50L/d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

(2) 冷却用水

项目冲压、钻孔后的坯件模具需用水进行冷却降温后方可取出, 依据企业提

供资料，本项目冷却水用量为 0.5m³/h，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设置循环水池一座，容积约 10m³。循环水池定期补充，平均补水量为 0.4m³/d。

(3) 地面清洗水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每周进行一次地面清洗，清洗面积约 300m²，每次用水量约 0.4m³，则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约 18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6.2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COD、石油类。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最大日用水量 (m ³ /d)	用水量 (m ³ /a)	最大日排放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8 人	50 L/人·d	0.4	120	0.36	108
	300m ²	每周一次	0.4	18	0.36	16.2
	0.5m ³ /h	每天 8h	4.0	1200	/	/
	合计			4.8	1338	0.72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流程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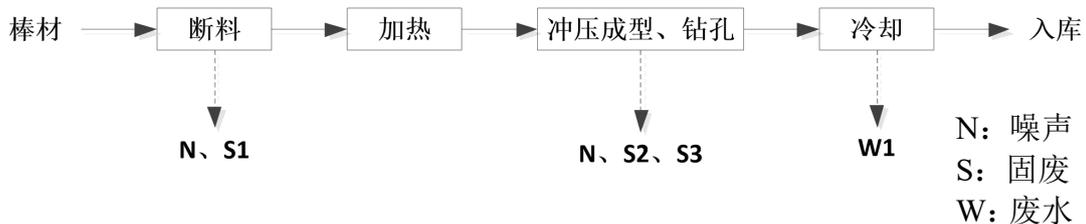


图 2-1 汽配、摩配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说明：

(1) 断料：依据客户需求，将外购回来的不同规格棒材，利用断料机或是锯床切成生产需要的尺寸待用。该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和废边角料 S1。

(2) 加热：断料后的材料放入感应电炉内进行加热，项目采用箱式感应电炉，物料经料斗送至传送带，传送至电炉内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800℃，加热

时间为 5S。

(3) 冲压、钻孔：将加热后的坯件放入模具中，根据客户需求，分别选择不同的冲床进行冲压、钻孔。该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和少量边角料 S2 和废铁屑 S3。

(4) 冷却：冲压、钻孔后的模具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降温后，取出。

(5) 入库：加工好的坯件放入库房暂存。

工艺流程较环评无变化。

2.4 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变化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对比要素	环评设计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性质	汽配、摩配生产	汽配、摩配生产	无变化	
规模	生产汽配约 300 万件、摩配约 240 万件	生产汽配约 216 万件，摩配约 174 万件	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汽配 216 万件，摩配约 174 万件	
地点	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6 号 10 幢	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6 号 10 幢	无变化	
生产工艺	断料、加热、冲压成型、钻孔、冷却	断料、加热、冲压成型、钻孔、冷却	无变化	
环保设施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项目无废气产生	无变化
	废水	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标准厂房建设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达标后排放。	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标准厂房建设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达标后排放。	无变化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	设备基础减振	无变化
	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S1）：项目下料和冲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边角料。 废铁屑（S2）：项目钻孔工序有少量的废铁屑产生，约为原料的 0.1%。 不合格产品（S3）：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为原料的 1%。回收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和手套。废机油、废液压油（HW08），均存	①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S1）：项目下料和冲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边角料。 废铁屑（S2）：项目钻孔工序有少量的废铁屑产生，约为原料的 0.1%。 不合格产品（S3）：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为原料的 1%。回收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和手套。	含油棉纱手套（HW49）按危险废物管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无变化。

	放于危废间。含油棉纱手套（HW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将其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机油、废液压油（HW08），均存放于危废间。含油棉纱手套（HW49）按危险废物管理。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	--

根据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环保设施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生产规模相对于环评阶段有以下变化：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对比：实际生产负荷为年生产 420t 汽配、摩配，为设计年生产量的 75%。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见表 2-7：

表 2-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结果

类别	判定为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情形	判定结果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 无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无增大，且项目无废气产生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新增污染物种类、颗粒物排放量未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环境保护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	8. 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措施	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9.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0.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处置，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3. 无变化

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5 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0%。

项目废水经标准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设置专用标志牌，设置围挡，采取防渗、防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专用标志牌，采取“三防”措施。在油料库房的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同时在各物质储存周边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含油棉纱手套和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6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通过本次验收工作现场踏勘，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环境敏感点居民数量相比环评阶段增加了新建居民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2-8。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详见附图 3。

环评时环境敏感点						实际环境敏感点					变动情况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km)	对象特征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km)	对象特征	
噪声	1	蔡家派出所	北	0.07	约 20 人	1	蔡家派出所	北	0.07	办公, 约 20 人	增加了天城社区三溪口小区、中环新港、万和世家、北碚区两江名居小学、翡翠华府等 8 个新建居民区, 但对新建居民区影响轻微。
	2	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北	0.07	约 15 人	2	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北	0.07	办公, 约 15 人	
	3	北碚区蔡家岗镇政府	西北	0.08	约 50 人	3	北碚区蔡家岗镇政府	西北	0.08	办公, 约 50 人	
大气	4	保亿丽景小区	东南	0.40	约 2252 户居民	4	天和苑	东	0.4	966 户	
	5	巨恒小区	东	0.35	约 2000 户居民	5	江山假日小区	西北	0.6	500 户, 约 3000 人	
	6	/	/	/	/	6	天城社区三溪口小区	西	0.6	648 户	
	7	/	/	/	/	7	中环新港	东北	0.5	约 930 户	
	8	/	/	/	/	8	万和世家	东北	0.7	约 780 户	
	9	/	/	/	/	9	北碚区两江名居小学	东北	3.7	学校, 约 3000 人	
	10	/	/	/	/	10	翡翠华府	东南	1.2	约 770 户	
	11	/	/	/	/	11	两江名居公租房	东北	3.5	共 17150 户, 约 54880 人	
	12	/	/	/	/	12	隆鑫爱琴海小区	东北	3.3	户数 941 户, 约 3012 人	
	13	/	/	/	/	13	中庚城小区	东北	2.0	总占地约 1000 亩, 建筑面积 130 多万 m ²	
	14	/	/	/	/	14	保亿丽景小区	东南	0.8	500 户, 约 3000 人	
水环境	15	嘉陵江	南	3.0	/	15	嘉陵江	南	3.0	III 类水体	

表三 主要污染物排放和处理分析

3.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1.2 废水

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废水监测点位见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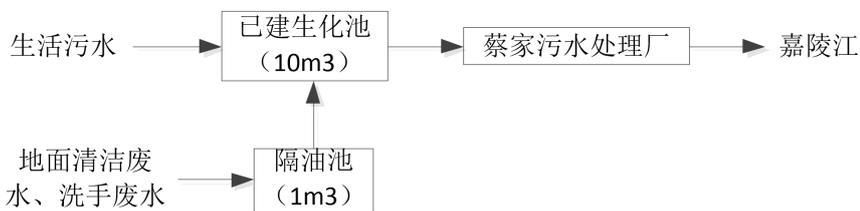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冲床、空压机、冷却塔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和工件拿放时产生的碰撞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措施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3-1。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5。

表 3-1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台声级dB (A)	降噪措施
1	剪切机	85	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定期检修
2	锯床	90	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定期检修
3	冲床	90	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定期检修
4	空压机	90	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定期检修
5	冷却塔	85	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定期检修

3.1.4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项目下料和冲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边角料。

废铁屑：项目钻孔工序有少量的废铁屑产生，约为原料的 0.1%。

不合格产品：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为原料的 1%。回收后暂存于

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和手套。

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HW49）、废液压油（HW08），均存放于危废间。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9.4	断料、冲压	固态	废金属
2	废铁屑		900-001-S17	0.94	钻孔	固态	废金属
3	不合格产品		900-001-S17	9.4	挤出	固态	废金属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5	设备维护		废油
5	废机油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
6	废油桶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机油桶
7	含油棉纱、手套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棉纱、手套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35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3.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及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SS、COD、BOD ₅ 、PH 值、氨氮、石油类	隔油池、生化池	经初步处理后排入蔡家污水厂	连续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外环境	连续排放
固废	废边角料	--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铁屑	--			
	不合格产品	--			
	废液压油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		

	废机油	--	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	
	含油棉纱、手套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项目概况

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以生产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为主，为了满足市场需求，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6 号 10 幢的重庆毕洋得实业有限公司 1F 部分空置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实施“汽配、摩配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拟建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400m²，总建筑面积 400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汽车配件 300 万件、摩托车配件 240 万件的生产能力，拟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项目不在其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中，属于允许类。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文件，项目不在其不予准入类及限制发展准入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4.1.3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知，区域内 PM_{2.5}、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大气不达标，应尽快制定区域达标规划；嘉陵江评价断面的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域标准；拟建项目现状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2）主要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6 号 10 幢，租赁重庆毕洋得实业有限公司 1F 部分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加工，租赁区域为工业用地，租赁的厂房为空置厂房，未进行任何生产，也未安装生产设备，因此不存在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根据调查，拟建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在经过妥善的环保措施处置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周边环境对拟建项目的实施无显著制约作用。

4.1.4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1) 废水

拟建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洗水、洗手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现有生化池（1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嘉陵江。

(2) 噪声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80~90dB(A)。经隔声及基础减振处理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铁屑、不合格产品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棉纱和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1.5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COD：0.0476t/a、NH₃-N：0.0024t/a

拟建项目排入环境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COD：0.0068t/a、NH₃-N：0.0006t/a

以上总量指标均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78 号）和《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环[2017]249 号）的要求获取。

4.1.6 规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北碚同兴工业园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拟建项目主要进行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加工，属于金属制品业，根据《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7]905 号），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符合蔡家组团的准入条件。

4.1.7 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北碚同兴工业园内，租赁重庆毕洋得实业有限公司 1F 部分空

置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实施进行生产加工，租赁区域为工业用地。且拟建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场地及周边范围无滑坡、崩塌、泥石流等不良地质现象。供电、供水系统以及交通便利，为项目营运提供有力的保障。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标准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项目营运期噪声设备经隔声减震等处理后，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由此可见，在项目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选址可行。

4.1.8 环境监测与管理

对废水、噪声定期监测，监控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1.9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选用的生产设备成熟、可靠，建设完成后生产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评价区域无重要生态敏感目标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未发现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境管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区域具有环境承载力。项目拟采取的环境措施有效可行，环境监测计划具有得以落实的条件，环保竣工验收按“三同时”要求能够落实。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碚)环准〔2020〕00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重庆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在建设、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清洁废水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重庆毕洋得实业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般工业固废分类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转移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控制排污总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06吨/年,氨氮0.0006吨/年。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开展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表 5-1 检测方法及其检测仪器

检测类型	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PHBJ-261 便携式 pH 计； 仪器编号：YQC19-6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50.00mL 具塞滴定管； 仪器编号：YQB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仪器编号：YQF201
			仪器名称及型号：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仪器编号：YQF211-2
	氨氮	HJ537-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中和滴定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50.00mL 具塞滴定管； 仪器编号：YQB20-3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101-1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 仪器编号：YQF202-9
			仪器名称及型号：CP214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仪器编号：YQF207-3
石油类	HJ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仪器编号：YQF110-2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AWA6228+多功能噪声计； 仪器编号：YQC15-15
			仪器名称及型号：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仪器编号：YQC16-3

备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5.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2.1 计量认证

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仪器均经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5.2.2 采样规范

监测采样频次、时间、方法均按验收监测要求。

5.2.3 严格管理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由专人负责管理及记录。

5.2.4 样品监控

严格按监测规范的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按规定加做平行样、加标样及外控样，实验室内做10%密码平行样或明码平行样、10%加标样、10%自控样、10% 外控样以外，其他控制措施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5.2.5 设备校核

噪声监测，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5.2.6 数据审核

监测数据的计算、检验、异常值剔除等按国家标准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执行，数据及报告经三级审核合格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意见、环评批复及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确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监测点位及因子详见表6-1表，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6-1。

表 6-1 检测周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次/天)
废水	生化池出口FS1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4	4次/日，检测2日
噪声	西侧厂界外1m处C1	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检测2日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图

6.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汽配、摩配生产项目，验收范围包括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项目废水、噪声、环境风险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汽配、摩配生产项目于2024年1月5-6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期间主体工程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能够达到验收要求。生产负荷运行情况见表7-1。

表7-1 生产负荷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日设计生产能力	当日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4.1.5	汽车零部件	300万件	9616件	6924件	72%
2.24.1.6	件毛坯		9616件	6924件	72%
备注	年设计生产天数为312天，每天设计生产8小时，夜间噪声检测期间，企业正在生产。				

7.2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故只检测废水、噪声两项。

7.2.1 废水监测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5	FS1 (生化池出口)	pH值	7.5	7.5	7.5	7.5	7.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4	43	43	42	43	500	mg/L
		五日化需氧量	14.4	12.2	13.4	11.3	12.8	300	mg/L
		悬浮物	14	12	13	9	12	400	mg/L
		氨氮	36.4	38.7	34.2	36.4	36.4	45	mg/L
		石油类	0.26	0.25	0.27	0.26	0.26	20	mg/L
2024.1.6	FS1 (生化池出口)	pH值	7.5	7.5	7.5	7.5	7.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9	41	38	43	40	500	mg/L
		五日化需氧量	12.0	14.4	12.6	14.7	13.4	300	mg/L
		悬浮物	11	13	9	8	10	400	mg/L
		氨氮	42.1	39.4	42.9	40.1	41.1	45	mg/L
		石油类	0.30	0.26	0.27	0.29	0.28	20	mg/L
结果分析	上述废水中pH检测结果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规定范围内；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检测结果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规定；氨氮检测结果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的规定。								
备注	废水排放量为 0.4m ³ /d。								

由表 7-2 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噪声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项目	点位	昼间结果	夜间结果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是否达标
			Leq (dB)	Leq (dB)	Leq (dB)	Leq (dB)	
2024.1.5	厂界噪声	西侧厂界外1m处 C1	63	55	65	55	是
2024.1.6	厂界噪声		65	55			是

备注: 1、本次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点位数据有效。

2、限值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三级标准。

由表 7-3 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制的规定。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3.1 污染物预测情况

根据《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汽配、摩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本项目综合污水产生量135m³/a(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18.8m³/a,生产废水16.2m³/a),经生化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污市政管网,经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进入环境和管网情况见表7-4。

表 7-4 生化池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进入管网		进入环境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18.8m ³ /a	COD	450	0.053	350	0.042	50	0.006
	BOD ₅	350	0.042	250	0.030	10	0.001
	SS	350	0.042	100	0.012	10	0.001
	NH ₃ -N	35	0.004	20	0.0024	5	0.0006
生产废水 16.2m ³ /a	COD	500	0.008	350	0.0056	50	0.0008
	SS	400	0.006	100	0.0016	10	0.0002
	石油类	30	0.0005	10	0.0002	1	0.0001

7.3.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月5-6日的检测结果(见表7-2),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检测结果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规定;氨氮低于《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的规定。

对检测结果进行数据处理后，则各污染物进入管网的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为41.5mg/L，五日化需氧量为13.2mg/L，悬浮物为11mg/L，氨氮为38.95mg/L，石油类为0.27mg/L。本项目验收监测时污水产生量为0.4m³/d，年生产312天，年生产废水为124.8m³/a。据此算出本项目进入管网的污染物排放量。根据蔡家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得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表7-5 污染物总量控制况表

控制项目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允许排放浓度
进入环境					
综合污水	0.01248	/	0.01248	/	/
COD	0.056	0.0508	0.0052	41.5	50
BOD ₅	0.039	0.0248	0.0142	10	10
SS	0.044	0.0428	0.0012	10	10
NH ₃ -N	0.0056	0.0050	0.0006	5	5
石油类	0.00046	0.00043	0.00003	0.27	1
进入管网					
综合污水	0.01248	/	0.01248	/	/
COD	0.056	0.0508	0.0052	41.5	500
BOD ₅	0.039	0.0225	0.0165	13.2	300
SS	0.044	0.0303	0.0137	11	400
NH ₃ -N	0.0056	0.0009	0.0048	38.95	45
石油类	0.00046	0.000043	0.00003	0.27	20

单位：废气量：万标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氟化物为：千克/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标米³。

7.3.3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情况

根据表7-4计算结果，本项目实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COD：0.0052t/a、NH₃-N：0.0048t/a。排入环境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0.0052t/a、NH₃-N：0.0006t/a，未突破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北碚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碚）环准[2020]004号】文件要求：“（四）严格控制排污总量：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06吨/年，氨氮0.0006吨/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8.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6号（同兴工业园）10幢，公司进行汽车、摩托车配件生产，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建成后年产汽配（齿轮、拨叉）坯件300万件，摩配（法兰）坯件240万件。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公司租用重庆毕洋得实业有限公司1F部分空置厂房进行汽车、摩托车配件生产，建筑面积4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冲床、锯床、断料机、感应电炉、液压机等；年产汽配（齿轮、拨叉）坯件300万件，摩配（法兰）坯件240万件。

实际建设内容：对照环评文件，并通过现场勘查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建设基本一致。

8.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汽配、摩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1月10日，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以“渝（碚）环准[2020]004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建设。

2020年2月，本项目开工建设。

2020年5月5日，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登记，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0109MA605XR311001X，有效期：2020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

2022年5月，本项目竣工进行调试生产。

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6日，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噪声排放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重庆索奥【2023】第环2253号。

本项目建设至调试至今，无环保投诉和环保处罚。

项目在建设中贯彻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生产、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要求。调试至今，该项目无环保投诉。

8.1.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20%，实际总投资与环评文件一致。

8.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汽配、摩配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辅助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情况。

8.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在平面布置、设备数量、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以及油料库房的设置等项目上略有变动，变化情况如下：

（一）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空压机由环评的东南位置布置在西北位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现设置在车间西南位置；有一台冲床设置在东面位置。

（二）设备数量发生变化：断压机减少 1 台，锯床增加 1 台，增加液压机增加 2 台；设计生产能力无变化。

（三）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由 15 平方米减少到 10 平方米。

（四）油料库房没有设置，现需要时由销售单位及时送，不贮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中明确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不利变动，因此本项目发生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8.4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8.4.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及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及清洁废水经厂区隔油池、重庆毕洋得实业有限公司生化池进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再排放到蔡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8.4.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房内各种生产设备。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8.4.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1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了“六防”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铁屑、不合格产品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和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重庆清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厂区设生活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8.4.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采取了一般防渗，危废间进行了重点防渗；危废间液态危险废物下方设置了托盘，配备吸附棉、消防沙、干粉灭火器等。

8.5 污染物排放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重庆索奥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 1月5日-2024年1月6日检测结果，“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汽配、摩配生产项目”废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B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重庆索奥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 1月5日-2024年1月6日检测结果，“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汽配、摩配生产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本项目COD排放总量为0.0052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06t/a。

8.7 结论

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汽配、摩配生产项目在运行期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8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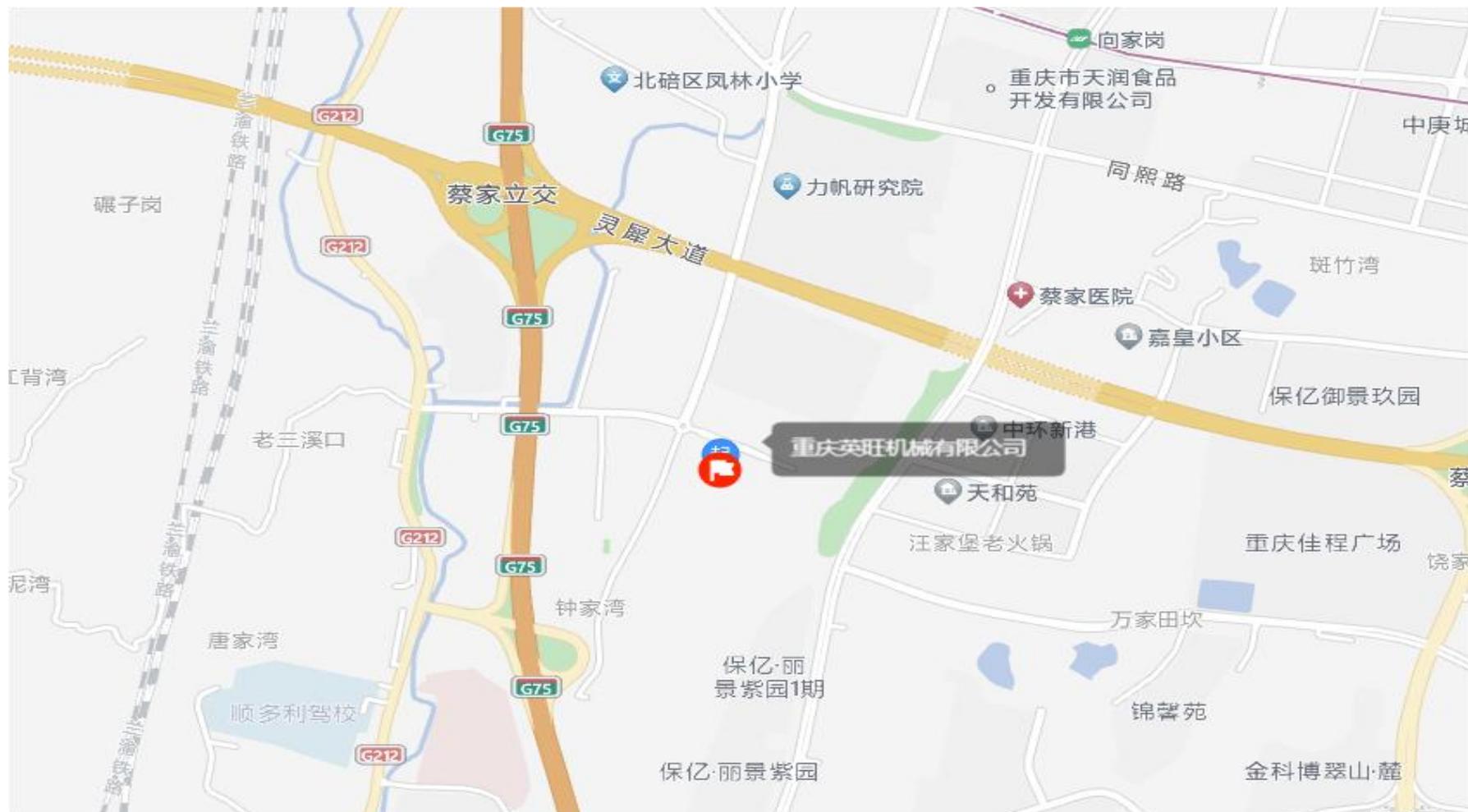
(1) 为保证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与运营，保证废水稳定达标；

(2) 排放规范地下水监控设施；

(3) 污水处理厂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同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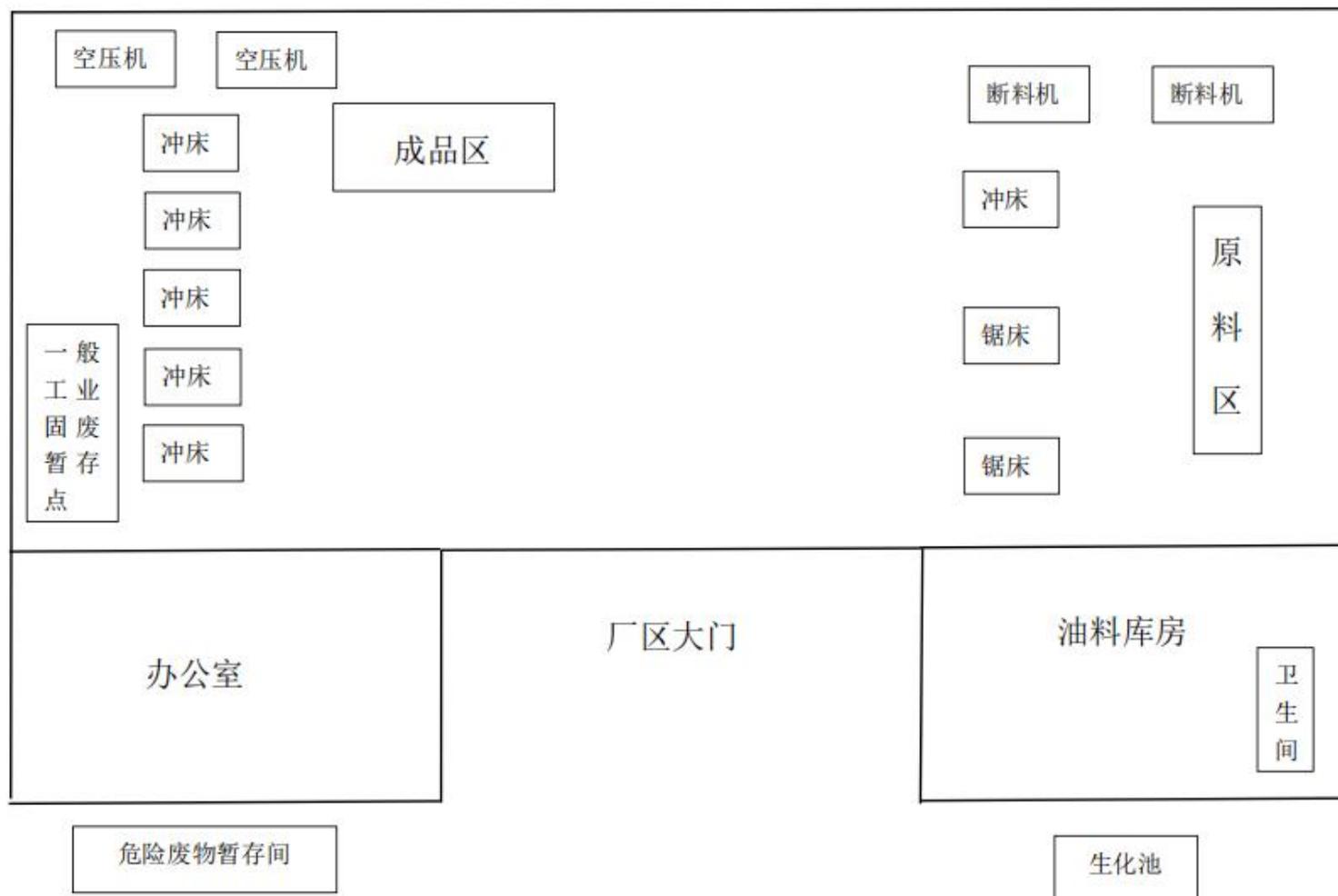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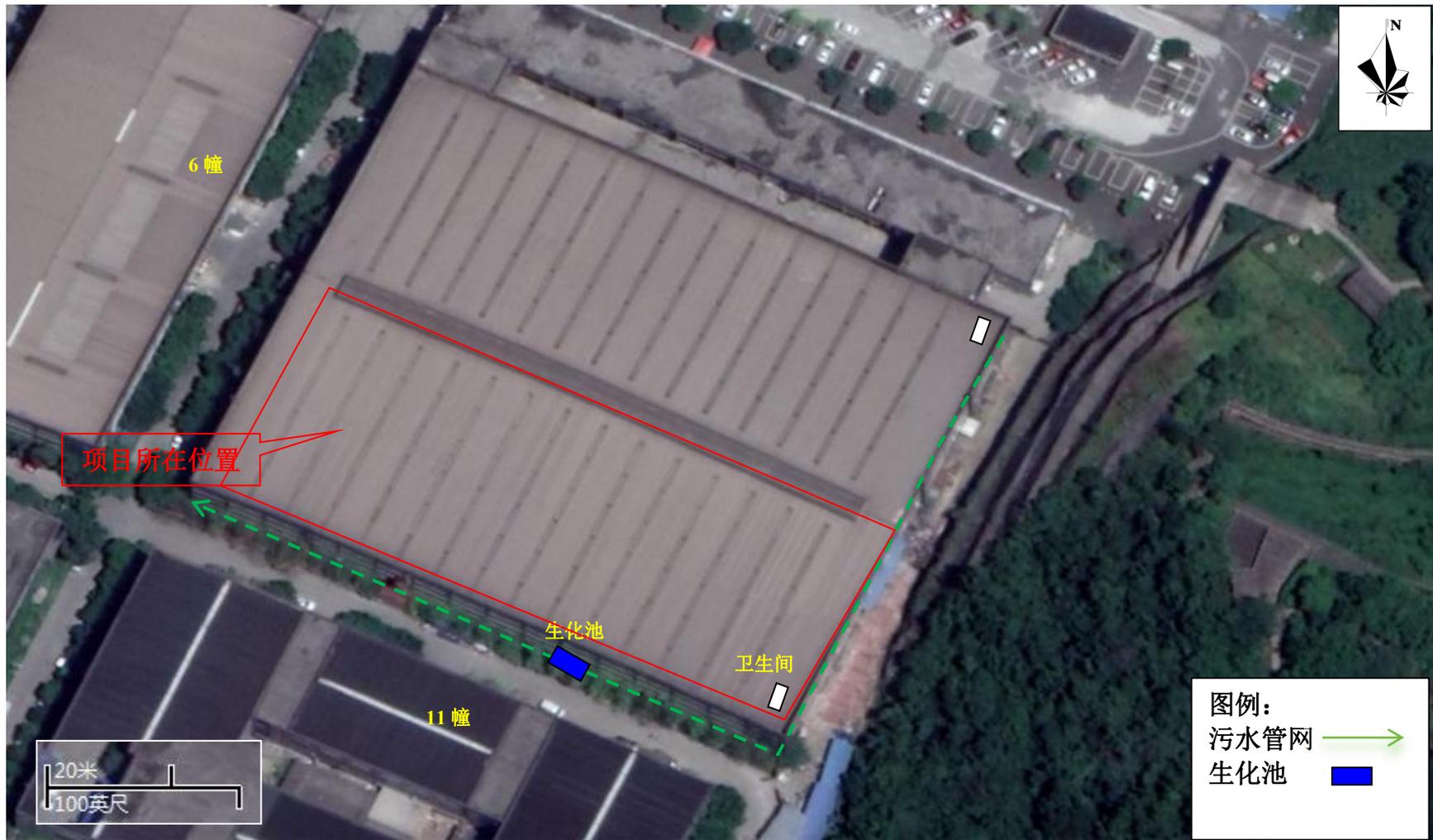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5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6

部分现场照片图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隔油池

附件1 北碚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汽配、摩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渝（碚）环准〔2020〕004号）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碚）环准〔2020〕004号

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汽配、摩配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申报的建设项目位于北碚区蔡家岗街道凤栖路6号（盈田同兴工谷）10幢，租用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年产汽配（齿轮、拨叉）坯件300万件，摩配（法兰）坯件240万件。项目总投资金额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审批如下：

一、原则同意重庆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在建设、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清洁废水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重庆毕洋得实业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三)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转移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 严格控制排污总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06吨/年，氨氮0.0006吨/年。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开展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

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北碚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蔡家组团（同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庆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00109MA605XR311001X

排污单位名称：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1号（自贸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605XR31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5日至2025年05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验收监测报告



溯源码

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重庆索奥（2023）第环 2253 号

项目名称： 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汽配、
摩配生产项目

受检单位： 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1月24日



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章无效。
- 3、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8、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电话：12315。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歇马街 688 号 B13（重庆高新区歇马拓展园）

邮政编码：400700

电 话：17774969589 023-88028518

传 真：023-88028518

网 址：www.cq-sal.com

受重庆清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07 日对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汽配、摩配生产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

1. 受检单位基本概况

表 1 受检单位基本概况

受检单位	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6 号 10 幢
------	------------	------	------------------------

2. 生产负荷情况

表 2 生产负荷情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日设计生产能力	当日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4/01/05	汽车零部件 毛坯	300 万件	9616 件	6924 件	72%
2024/01/06				6924 件	72%
备注	1. 年设计生产天数为 312 天，每天设计生产 8 小时，夜间噪声检测期间，企业正在生产； 2. 以上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3.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3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化池出口FS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4次/日，检测2日
噪声	西侧厂界外 1m 处 C1	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检测2日

4. 检测人员

表 4 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	邓晓龙、王文兵
分析人员	李莉、胡玉连、蒋娅、谭鑫鑫

(本页以下空白)

技
术
测
试
919

受重庆清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07 日对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汽配、摩配生产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

1. 受检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受检单位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6 号 10 幢
------	------------	------	------------------------

2. 生产负荷情况

表 2 生产负荷情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日设计生产能力	当日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4/01/05	汽车零部件 毛坯	300 万件	9616 件	6924 件	72%
2024/01/06				6924 件	72%
备注	1. 年设计生产天数为 312 天，每天设计生产 8 小时，夜间噪声检测期间，企业正在生产； 2. 以上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3.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3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化池出口FS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4次/日，检测2日
噪声	西侧厂界外 1m 处 C1	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检测2日

4. 检测人员

表 4 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	邓晓龙、王文兵
分析人员	李莉、胡玉连、蒋娅、谭鑫鑫

(本页以下空白)

技术
 检测
 1970

7. 采样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



图 1 厂区平面布点图



图 2 工艺流程布点图
（本页以下空白）



8. 检测结果

8.1 废水检测结果

表7 生化池出口FS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样品外观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4/01/05	FS232253-111	7.5	44	14.4	14	36.4	0.26	无色、微浑、微臭、无油膜
	FS232253-112	7.5	43	12.2	12	38.7	0.25	
	FS232253-113	7.5	43	13.4	13	34.2	0.27	
	FS232253-114	7.5	42	11.3	9	36.4	0.26	
	均值	7.5	43	12.8	12	36.4	0.26	/
2024/01/06	FS232253-121	7.5	39	12.0	11	42.1	0.30	微黄、微浑、微臭、无油膜
	FS232253-122	7.5	41	14.4	13	39.4	0.26	
	FS232253-123	7.5	38	12.6	9	42.9	0.27	
	FS232253-124	7.5	43	14.7	8	40.1	0.29	
	均值	7.5	40	13.4	10	41.1	0.28	/
标准限值	/	6-9	500	300	400	45	20	/
结果分析	上述废水中pH检测结果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规定范围内;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检测结果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規定;氨氮检测结果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的規定。							
备注	废水排放量为0.4m³/d,由受检单位提供。							



8.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检测时间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西侧厂界外 1m 处 C1	2024/01/05-06	14:55	66.4	63.0	-3	63	02:00	57.3	53.8	-2	55
	2024/01/06-07	15:27	66.9	62.8	-2	65	02:00	56.8	53.1	-2	55
标准限值	/	/	/	/	/	65	/	/	/	/	55
结果分析	上述厂界噪声中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的规定。										

(报告结束)



编制: 刘松

审核: 李永强

签发: 郭峰

2024年01月24日

2024年01月24日

2024年01月24日



附件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QWY-WF-20231206

甲方(产废单位): 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 重庆清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49、HW08 类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运输、贮存和处置。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暂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指定车辆装车前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危废转出联系人: 赵顺英 联系电话: 17353230085。甲方危险废物转出地址(即乙方上门收运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1号。

2、甲方应将危险废物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以下统称为“包装物”),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其种类的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如处置废物中含有剧毒类、易燃易爆类、高腐蚀类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比较严重危险性的废物及不明物,除了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外,还须以书面形式特别告知乙方。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第三方及社会公众等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应负的法律責任均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因此先行承担的,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3、甲方贮存的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需要转移时,应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会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尽快安排收运。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转运的,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保证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指定车辆时,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无破损、渗漏等情况,标签内容填写规范完整,如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可以拒绝装车。

5、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指定车辆,乙方配合协助甲方。如需乙方提前打包及装卸,则甲方付给乙方 1000元/次的搬运费。

4	HW08 废液 压油	900-218-08	废液压油	T	液态	桶装	50
---	---------------	------------	------	---	----	----	----

第五条 其他约定

无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

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二)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乙方所在地(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它事项

-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 壹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签订后,双方互相提供其合法的证照、资质复印件用于备案留存。
- 3、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本合同附件:
 - 附件一:《费用与付款方式》
 - 附件二:危险废物转移实施方案

环保科
 专
 庆银
 1102025
 924251
 清物源
 同
 户行: 重
 账号: 92
 51

甲方（盖章）：
重庆苏澄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赵顺英
联系电话：17353230085
电子邮箱：
公司电话：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银行代码：
账号：
地址：
税号：91500106062894273W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重庆清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黄庆华
联系电话：13808301368
电子邮箱：13308271609@189.cn
公司电话：023-75355392
开户名：重庆清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银行酉阳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3687400948
账号：940102029003144513
地址：重庆市酉阳县龙潭镇五育村4组(工业园区)
税号：91500242MA60U1YY9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技有
酉
003
.20
环
庆
010
02

附件5 污水接纳协议

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
汽配、摩配生产项目污水接纳协议

甲方：重庆毕洋得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甲方修建的生化池处理，生化池日处理能力10m³/d，该生化池目前已接纳两家企业生活污水，实际处理量为剩余处理能力2.25m³/d，余量7.75m³/d，且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的水质成分简单，最大日排水量为0.36m³/d，因此，甲方的生化池能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管道进入生化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该生化池责任主体为甲方。

特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重庆毕洋得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6 验收现场签到表

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

汽配、摩配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日期	2024年3月9日		地点	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	汽配、摩配生产项目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1	林登波	重庆中明检测中心	主任	13883917558	
2	李华川	重庆和生态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983440441	
3	赵俊芳	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	17353230085	
4	黄长平	重庆龙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808301368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7 验收组意见

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

汽配、摩配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9日，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该公司汽配、摩配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的单位有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业主单位）、重庆龙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专家谈锦川、林晓毅等；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6号（同兴工业园）10幢，公司进行汽车、摩托车配件生产，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建成后年产汽配（齿轮、拨叉）坯件300万件，摩配（法兰）坯件240万件。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公司租用重庆毕洋得实业有限公司1F部分空置厂房进行汽车、摩托车配件生产，建筑面积4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冲床、锯床、断料机、感应电炉、液压机等；年产汽配（齿轮、拨叉）坯件300万件，摩配（法兰）坯件240万件。

实际建设内容：对照环评文件，并通过现场勘查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建设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汽配、摩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1月10日，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以“渝（碚）环准[2020]004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建设。

2020年2月，本项目动工建设。

2020年5月5日，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登记，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0109MA605XR311001X，有效期：2020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

2022年5月，本项目竣工进行调试生产。

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6日，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噪声排放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重庆索奥【2023】第环2253号。

本项目建设至调试至今，无环保投诉和环保处罚。

（第1页共4页）

项目在建设中贯彻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生产、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要求。调试至今，该项目无环保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0%，实际总投资与环评文件一致。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汽配、摩配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辅助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空压机由环评的东南位置布置在西北位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现设置在车间西南位置；有一台冲床设置在东面位置。

（二）设备数量发生变化：断压机减少 1 台，锯床增加 1 台，增加液压机增加 2 台；设计生产能力无变化。

（三）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由 15 平方米减少到 10 平方米。

（四）油料库房没有设置，现需要时由销售单位及时送，不贮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中明确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不利变动，因此本项目发生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及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及清洁废水经厂区隔油池、重庆毕洋得实业有限公司生化池进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再排放到蔡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房内各种生产设备。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 15m^2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2 ，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了“六防”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铁屑、不合格产品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和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重庆清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厂区设生活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第 2 页 共 4 页）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采取了一般防渗，危废间进行了重点防渗；危废间液态危险废物下方设置了托盘，配备吸附棉、消防沙、干粉灭火器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6日，企业委托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噪声排放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重庆索奥【2023】第环2253号，验收监测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清洁废水生化池排放口 pH 检测结果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规定范围内；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检测结果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规定；氨氮检测结果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的规定。

本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三级标准。符合验收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本项目环评及批准书渝（碚）环准[2020]004号要求。

本项目废水、厂界噪声、固体废物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部门审批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汽配、摩配生产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规范要求，该项目对区域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可接受。

六、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环保标识标牌基本规范，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有兼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台账。

七、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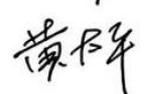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结合验收组现场检查，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汽配、摩配生产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规范建设，建立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按要求落实，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经验收组评议，企业在完成相应整改后，同意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汽配、摩配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及建议

(一) 完善环保及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二)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三) 根据验收时的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污染型项目》(2010年9月15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组：  


2024年3月9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汽配、摩配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6号10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重庆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渝（碚）环准〔2020〕0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5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5.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00236709369980EO04U		
	验收单位	重庆龙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			
运营单位	重庆英旺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00109MA605XR311				验收时间	2024.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0.00498	0.006	/	0.00498	0.006	/	/	0.00498	0.006	/	/	
	氨氮	/	0.00465	0.0006	/	0.00465	0.0006	/	/	0.00465	0.0006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